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對人 鄉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正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月2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6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迄今尚積欠60,153,506元，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詳如動撥申請書暨債權憑證所載。詎相對人於111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、使用票據退票，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聲請人已於111年9月13日催告相對人，經聲請人主張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授信加速到期。依相對人依所簽定之借據約定事項第12條第1、2項之約定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授信視為到期。上開借款屆期後，仍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60,153,50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動撥申請書暨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依覽表、催告函、回執、相對人聯徵資料、

0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
02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
03 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04 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